岳环评〔2022〕11号

**关于****岳阳凯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吨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98.1吨三乙胺盐酸盐及年产66吨培南系列中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凯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岳阳凯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吨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98.1吨三乙胺盐酸盐及年产66吨培南系列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90万元）新建年产500吨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98.1吨三乙胺盐酸盐及年产66吨培南系列中间体搬迁项目。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新建5套生产装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装置、10吨/年美罗培南中间体装置、50吨/年美罗培南侧链装置、3吨/年厄他培南中间体装置、3吨/年比阿培南中间体装置各一套）；储运工程：甲类仓库1栋，设置4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分别为1#原料储存间、2#原料储存间、产品储存间、固废间。原料、产品的厂外运输全部由有资质运输企业承担，以公路运输为主；厂内液体物料主要采用管道输送；辅助工程：控制室、消防水池、装卸操作场地、综合水泵房及变配电室、厂区道路、软水制备、循环水系统等；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以及应急设施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500吨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98.1吨三乙胺盐酸盐、10吨/年美罗培南中间体、50吨/年美罗培南侧链、3吨/年厄他培南中间体、3吨/年比阿培南中间体。项目已取得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准入许可（湘岳绿园准通〔2019〕22号）和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岳云发改备〔2019〕41号）。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凯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吨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98.1吨三乙胺盐酸盐及年产66吨培南系列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为搬迁项目，须加强各类物料与设备搬迁过程中的管理工作，严格按规范进行运输搬迁操作，避免产生环境影响问题。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科学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围挡、覆盖等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好厂区排水管网系统并与园区污水管网做好对接工作。项目TPO工艺废水（真空泵机组废水）、培南类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含有机物废水及真空泵机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喷淋塔底渣废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由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设备、装置区和装卸区地面、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各类池体、危废暂存间和地下污水管网等生产功能单元的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所有液体物料均由密闭管道输送，规范建设废气集排气系统，及时更换、更新活性炭等废气处理物料。项目生产产生的不凝气、反应废气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冷凝（一氯甲烷采用70℃的碱水反应罐处理）+碱液喷淋+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由18米高排气筒外排。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装置、阀门、管路管线、机泵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真空泵、离心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管理台帐。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离心滤布、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残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废包装袋、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齐各类泄漏检测报警仪器和应急设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5t/a、氨氮≤0.1t/a、VOCs≤2.3t/a。（不含原《10吨/年美罗培南中间体、50吨/年美罗培南侧链、3吨/年厄他培南中间体、3吨/年比阿培南中间体项目》转让至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8日